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静	吴忠杰	
电话	0573-84468033	0573-844680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电子信箱	zjb@chengdapharm.com	ir@chengda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228,868.20	195,151,735.68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90,958.64	50,934,853.69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24,505.39	47,691,089.67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3,000.80	74,987,328.77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0.702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0.702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1.28%	-7.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287,976.58	683,227,154.78	2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703,475.70	529,243,641.45	31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建利	境内自然人	27.17%	26,269,600	26,269,600		
深圳市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3%	15,500,000	15,500,000		
黄洪林	境内自然人	12.62%	12,205,000	12,205,000		
嘉善县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3,800,000	3,800,000		
嘉兴麦尔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736,842	2,736,842		
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诚合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180,000	2,180,000		
海南盈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105,263	2,105,263		
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080,400	2,080,400		
WANG ZHR	境外自然人	2.07%	2,000,000	2,000,000		
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卢刚先生持有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葛建利女士系卢刚先生母亲。股东黄洪林妹妹的配偶施照云持有嘉善汇诚4.09%的股份,股东黄洪林配偶的弟弟蔡洪根持有嘉善汇诚3.12%的股份; 2.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彭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700股,合计持有144,700股; 2.公司股东里甫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700股,合计持有104,700股; 3.公司股东刘伟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5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900股,合计持有102,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山股份	股票代码	3002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建军	李翰林、万诗琪	
电话	0570-3662177	021-622618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851号	
电子信箱	yang.jianjun@kaishangroup.com	li.hanlin@kaishangroup.com;wan.shiqi@kaish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271,428.75	1,792,912,786.6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822,935.68	150,454,038.04	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318,671.17	143,615,883.92	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37,206.15	108,762,345.08	3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3	0.1514	5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3	0.1514	5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14%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56,410,841.40	11,608,200,646.68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7,373,907.27	4,920,903,754.33	9.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9%	581,215,379	135,635,018	质押	274,700,000
曹克坚	境内自然人	5.01%	49,800,000	37,350,000		
孙立平	境内自然人	1.40%	13,888,6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2,480,134			
林垂楚	境内自然人	1.09%	10,800,075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1.08%	10,767,175			
周奕晓	境内自然人	0.88%	8,735,569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55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7,288,668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5%	6,507,0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81,215,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克坚持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3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4,965,379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2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81,215,379股;公司股东孙立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97,33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91,355股,实际合计持有13,888,691股;公司股东林垂楚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00,075股,实际合计持有10,800,075股;公司股东周永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97,175股,实际合计持有10,767,175股;公司股东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557,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2年2月1日,公司设立在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KS ORKA(简称“买方”)与Mehmet Emin Hitay先生(简称“Hitay先生”或“卖方”)签署了《Inter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后,双方进行收购标的交割。买方支付6000万美元的对价收购卖方持有的Inter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简称“Inter”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7家印尼地热项目公司,分别拥有在印度尼西亚独家勘探、开发7个地热项目的权利。根据卖方及独立第三方评估,印尼项目公司持有印度尼西亚为数不多待开发的顶级地热资源,资源支持的发电潜力共为990兆瓦。

3、2022年3月28日,SGI第一期电站(5兆瓦)投入商业运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9,333,980.16	876,552,529.51	6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86,256.88	23,279,893.73	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06,855.02	10,480,020.06	1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97,895.31	176,922,864.97	-1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98%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6,775,121.76	4,892,850,179.75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7,797,791.59	3,277,086,312.44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冻结	10,449,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500,000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00,00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50%	993,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92,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899,883			
徐刚	境内自然人	0.44%	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 (含)【因实施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593,7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 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195,5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 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十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高清显示”),用来实施高端电子玻璃产品及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新型显示超薄电子玻璃、新型车载显示玻璃、通讯、医药、半导体、家电相关玻璃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开采、加工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亚玛顿高清显示公司实施高端电子玻璃产品及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垂直产业一体化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产品综合性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

2、对公司的影响

亚玛顿高清显示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同时,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 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 确定性,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投入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21,978.97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1,870.77
3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708.31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69.00	1,116.75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26,596.27
	合计	122,782.69	100,000.00	52,270.07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累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9.8亿元, 其中已到期赎回5.6亿元,取得投资收益1,374.40万元,尚有4.2亿元理财未到期。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